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G-2024CS-168ZX

项目名称：制卡耗材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类别：货物类

采 购 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4年1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制卡耗材保障服务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水佑岗六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GXCG-2024CS-168ZX

1.2 项目名称：制卡耗材保障服务项目

1.3 最高限价：1.9 元/张（各分包最高限价），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1.4 采购需求：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终端对我市人社渠道为市民提供即时制卡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制卡耗材的保障影响到自助制卡终端的平稳运行和制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了有效保障制卡耗材供应，进一步加强耗材的规范、高效管理，拟采购人社渠道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终端的耗材保障服务。本次项目分为3个标包，详见列表，**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分包号	自助制卡设备品牌	数量	单位	各分包预算金额
1	毅能达	29	台	1.9 元/张
2	茂聚	8	台	1.9 元/张
3	德生	4	台	1.9 元/张
备注	1、表格中数量是指各分包“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设备”对应数量。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各分包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终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应满足的基本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参照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2.3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 日为止，每天 8:30-11:3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京东产业园 8F 或者网上获取。

3.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万谷硅巷 8F 进行现场报名（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912930658）；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891293065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资料递交之后请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是否递交成功，确认报名成功后的供应商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采购文件）。

3.4 磋商文件的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4.1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京东产业园负一楼第二会议室。

4.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京东产业园负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3 公告媒体：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https://njgc.jfh.com/>）。

7.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5 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 53 号

联系人：郭老师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京东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8912930658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91293065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 53 号 联系人：郭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京东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8912930658
3	采购项目名称	制卡耗材保障服务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5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3)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6.3、6.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

		<p>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p> <p>(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8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采购单位等。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的80%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招标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5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小微企业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

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6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磋商保证金

7.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1.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四、磋商

12、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1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1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

责。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实质性内容（即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是指：**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所有要求**，磋商小组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变动。

14.5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14.7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本章6.3、6.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磋商采购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5.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

1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0.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定标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供应商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选取 1 名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供应商中标包 1 后，可以参与后续分包评审，但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 2、包 3 以此类推。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成交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采购人对耗材设有最高限价(不高于1.9元/张), 报价超过各分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2.1	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送货、安装、回收等。 (1) 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全面、较科学,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 方案略有瑕疵,勉强满足基本需求的得5分; (4)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5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1) 制度规范、健全、完善、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制度较规范、较健全、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3) 制度略有缺陷、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0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责任分工进行评分。 (1) 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各岗位衔接紧密的得10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全面、较科学,各岗位衔接较紧密的得5分; (3) 方案略有瑕疵,勉强满足基本需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0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文档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1) 措施规范、健全、完善,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措施较规范、较健全、较完善, 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措施略有缺陷, 勉强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3	产品性能 (10 分)	供应商需对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中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 加▲项为重要指标, 每偏离一项扣 2 分; 其余指标每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且影响产品性能的, 经半数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 本项不得分。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 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 响应时间迅速, 服务人员齐备, 得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 有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 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 有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 响应时间缓慢, 服务人员匹配欠缺, 得 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15
5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6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需承诺服务期内采购人提出问题或报障起,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问题解决, 并确保自采购人提出问题或报障起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运行, 得 5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5
7	对采购文件的 响应程度 (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 内容齐全、详实, 评委评分导览清晰, 装订整齐得 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较齐全、详实, 评委评分导览较清晰, 装订较整齐得 3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基本齐全、详实, 评委评分导览基本清晰, 装订基本整齐得 2 分。	4
合计			100

四、成交说明:

1、除本章另有说明外,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制卡耗材保障服务项目

3、项目需求：南京市自 2021 年 1 月发行第三代社保卡以来，已经在市本级、各区人社服务网点陆续上线了 41 台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终端（详见设备清单）。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终端对我市人社渠道为市民提供即时制卡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制卡耗材的保障影响到自助制卡终端的平稳运行和制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了有效保障制卡耗材供应，进一步加强耗材的规范、高效管理，拟采购人社渠道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终端的耗材保障服务。本项目为非财政性资金，为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资金。

4、采购项目总预算：1.9 元/张（各分包最高限价），报价超过各分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内容

耗材保障服务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耗材供应。采购人负责汇总人社渠道制卡需求，供应商需具有耗材管理系统，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提供相应设备的耗材；采购人经审核后，将耗材配送到相应的人社制卡网点，供应商根据需要到相应网点进行更换和清洁工作。

第二部分：耗材回收。供应商在更换时将废旧耗材带回，或者各网点自行将使用完毕、更换下来的废旧耗材寄送回采购人统一回收。两种方式回收的耗材需统一进行登记。

三、项目服务清单

(一) 分包 1

1、网点及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设备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数量	单位	自助制卡设备品牌
1	市本级	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一楼大厅	4	台	毅能达
2	玄武区人社局	玄武区珠江路 275 号一楼大厅	2	台	毅能达
3	秦淮区人社局	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112 号	3	台	毅能达
4	建邺区社保中心	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 区一楼西大厅	1	台	毅能达
5	鼓楼区人社局	鼓楼区虎踞路 49 号	2	台	毅能达
6	浦口区人社局	浦口区象山路 4 号行政服务中	2	台	毅能达
7	栖霞区人社局	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A 厅、E 厅	2	台	毅能达
8	雨花台区人社局	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1 号、2 号	2	台	毅能达
9	江宁区人社局	江宁区杨家圩路 2 号市民中心	2	台	毅能达
10	六合区社保中心	六合区龙池路 333 号市民中心 3 楼	2	台	毅能达
11	高淳区人社局	高淳区淳溪街道创新大道 9 号	3	台	毅能达
12	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	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江北新区市民中心	2	台	毅能达
13	溧水区人社局	溧水区天生桥大道 600 号 2 楼	2	台	毅能达

2、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说明
1	耗材提供	▲需在采购人处具有一定余量的耗材备货,余量以三个月的制卡需求为基础评估。
2	耗材使用管理	▲采购人按需将耗材配送至区人社网点后,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安排人员至相应网点,进行更换服务。
3	耗材回收管理	▲耗材回收建立登记台账,包括使用完毕更换下来的、损坏的或其他原因等,回收耗材需汇总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存。

3、耗材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1	色带	▲匹配证卡打印机（毅能达）：诚研 CS-290e-RW，半格色带
2	色带	▲匹配证卡打印机（毅能达）：YMCKO 系列

(二) 分包 2

1、网点及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设备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数量	单位	自助制卡设备厂商
1	江宁区人社局	江宁区杨家圩路 2 号市民中心	1	台	茂聚
2	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	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江北新区市民中心、江北新区七里桥北路 6 号	7	台	茂聚

2、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说明
1	耗材提供	▲需在采购人处具有一定余量的耗材备货，余量以三个月的制卡需求为基础评估。
2	耗材使用管理	▲采购人按需将耗材配送至区人社网点后，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安排人员至相应网点，进行更换服务。
3	耗材回收管理	▲耗材回收建立登记台账，包括使用完毕更换下来的、损坏的或其他原因等，回收耗材需汇总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存。

3、耗材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1	色带	▲匹配证卡打印机（茂聚）：EMP6860S/EMP6880 全格彩色带

(三) 分包 3

1、网点及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设备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数量	单位	自助制卡设备品牌
1	市本级	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一楼大厅	4	台	德生

2、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说明
----	------	----

1	耗材提供	▲需在采购人处具有一定余量的耗材备货，余量以三个月的制卡需求为基础评估。
2	耗材使用管理	▲采购人按需将耗材配送至人社网点后，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安排人员至相应网点，进行更换服务。
3	耗材回收管理	▲耗材回收建立登记台账，包括使用完毕更换下来的、损坏的或其他原因等，回收耗材需汇总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存。

3、耗材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1	色带	▲匹配证卡打印机（德生）DC-3300、KT-200、斑马 ZXP 7C 专用彩色带

四、项目实施要求

1、供货时间与地点

- (1) 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备足首批耗材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项目验收

(1) 总体要求

- ①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与供应商共同完成。
- ②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 到货初始验收

- ①到货初始验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完成，采购人在指定人员收到货后，进行到货签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
- ②到货初始验收时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采购人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3、项目文档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述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耗材管理记录；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归档的其它文档。

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供应商是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主要责任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产品。

2、在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如果需要原厂商（生产者）、供应商等各方的协助和合作时，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协调。要求供应商必须能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确保本项目能按实施方案的各项指标要求和实施计划顺利完成。

六、报价说明

1、报价为第三代自助制卡终端每成功制作一张成品卡所需要的耗材费用，项目总的费用以合同持续期间项目清单内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终端制作的成品卡数量乘以单张报价为基础进行计算。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除耗材成本外，还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耗材的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七、付款条件

1、合同结束时由采购人指定的社保卡合作银行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项目费用以合同持续期间项目清单内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终端制作的成品卡数量乘以单张报价为基础进行计算。

2、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自身和其他项目供应商、原厂商（生产者）有关的涉及到安装、调试、协商、配合等事项完全负责，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3、按照江苏省社会保障卡金融合作资金管理要求，采购人须在完成所有付款审核手续后，形成付款通知告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指定的社保卡合作银行，由社保卡合作银行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相应合同款。

八、备注

1、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及社保卡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协议，进行项目实施。

2、如采购人因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发生变化，按采购方最新要求执行。

3、如采购人因 2025 年社保卡合作金融资金计划下达情况变化或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造成本项目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本项目各方不做违约处理。对合同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耗材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社保卡合作银行（付款方）三方协商处理。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项目合同中各项条款、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和承诺履行本项目。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所有权均归社保卡合作银行（付款方）所有，其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且由采购人无偿使用。社保卡合作银行（付款方）有权在标的物上标注所有权标志，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合同标的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全力配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制卡耗材保障服务项目

分包号：_____

采购单位：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53号

住所地：

付款方：（以下称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每张，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XXXXXX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采购需求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所有权均归__丙__方所有，其使用权归__甲__方所有，且由__甲__方无偿使用。__丙__方有权在标的物上标注所有权标志，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合同标的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甲方和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结束时由丙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以合同持续期间项目清单内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终端制作的成品卡数量乘以单张报价为基础进行计算。

(2) 乙方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自身和其他项目供应商、原厂商（生产者）有关的涉及到安装、调试、协商、配合等事项完全负责，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3) 按照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资金管理要求，甲方须在完成所有付款审核

手续后，形成付款通知告知丙方，由丙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如乙方在合同签署后约定的时间内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每出现一次逾期交付行为，每逾期交付1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累计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拒绝接受的，扣除乙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立即整改，按每发生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万元违约金，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累计发生3次以上整改情形的，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甲方将以扣除合同款的方式补偿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 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9、前述违约责任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乙方承诺内容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10. 如甲方因2025年社保卡合作金融资金计划下达情况变化或相关政策变化等情

况造成本项目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本项目各方不做违约处理。对合同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耗材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丙 方（付款方）：（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代表人：

磋商文件编制：

电 话：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X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
包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单位_____（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是”或“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4、按磋商要求，首次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张。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是否为小微企业 _____（是或否），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策其他类企业详见_____页。

9、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制卡耗材保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通过网站在线打印后签名盖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A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请提供）

提供其响应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请提供）

提供其响应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请提供）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十、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分包 _____			
1	首次报价	合计	_____元/张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四)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五)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证书类别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